同心县2026年“聚力奋进贺新春·同心筑梦新征程”暨惠民年货节活动参与企业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>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人代表</td><td></td><td>单位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公司（单位）主动报名参加同心县2026年“聚力奋进贺新春·同心筑梦新征程”暨惠民年货节消费券发放使用活动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一、本公司（单位）在同心县依法注册，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，无重大失信行为，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二、严格遵循合法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积极参与同心县2026年“聚力奋进贺新春·同心筑梦新征程”暨惠民年货节活动消费券发放使用活动，积极配合通过LED、店内海报及线上宣传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。
三、明码标价，不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。严格保证商品质量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费券发放使用的咨询、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四、严格落实同心县2026年“聚力奋进贺新春·同心筑梦新征程”暨惠民年货节活动消费券核销程序，确保不会出现刷单、套现等违法违规交易，同意与消费券发放平台开展支付前段业务合作。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将全额退还已享受的资金补贴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人签字:　　承诺单位:　（盖章）
日　　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审核意见:

单位盖章　（商务部门）

日　　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